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莒南县政府门户网站“莒南县人民政府”（www.ju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莒南县新建路 241 号；邮编：276600；电话：0539-7212693；电子邮箱：jnxsthjf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20〕48 号）等文件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87 条。部门文件 4 条，决策预公开 2 条，业务动态 16 条，“双

随机、一公开”4条，行政执法公示78条，年度重点工作8条，环境质量19条，累计发布政务微博、微信，1236条。同时，还及时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通过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当面提交、信函和莒南县政府网上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信息发布管理和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1、健全机构，强化领导。调整完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各科室、中队、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为牵头科室，负责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促局各科室、中队、局属各单位落实上级交办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2、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保障。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信息公开指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莒南县政府网站对外发布。二是加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素质。全年组织局中层以上同志进行4次集中培训活动，培训内容涵盖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等内容。

(四)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收到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予以公开5件，已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收到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4件，予以公开4件，已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5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0	0	0	0	0	0	0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其	他	结	果	维	持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其	他	结	果	其	他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二) 下步改进措施

下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

内容、形式，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在抓好固定性内容、常规性工作信息公开的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结构，遵循高位推进、部门协同的工作思路，按照相关政务公开制度安排人员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二是按照能公开应尽公开的原则，持续深入扩大公开范围，通过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各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全局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